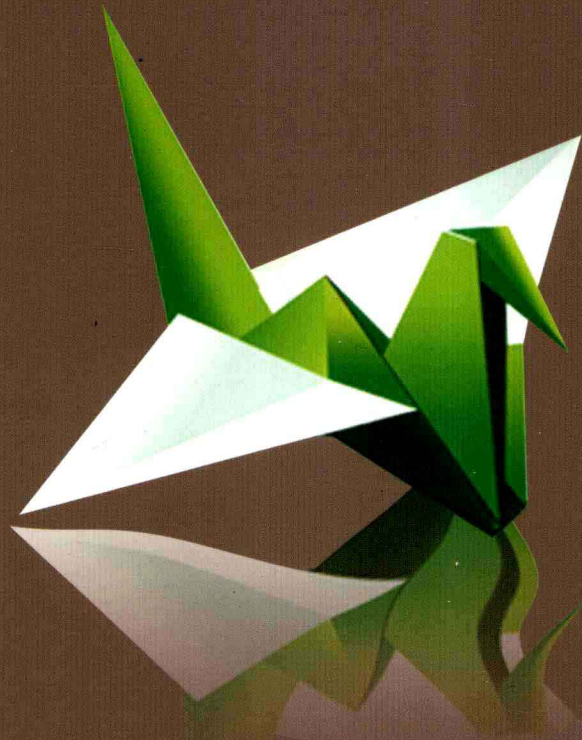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晚清以来英语文化词语汉译考察”

项目成果

厦门大学“汉英翻译及汉英词典编纂研究”



□ 胡兆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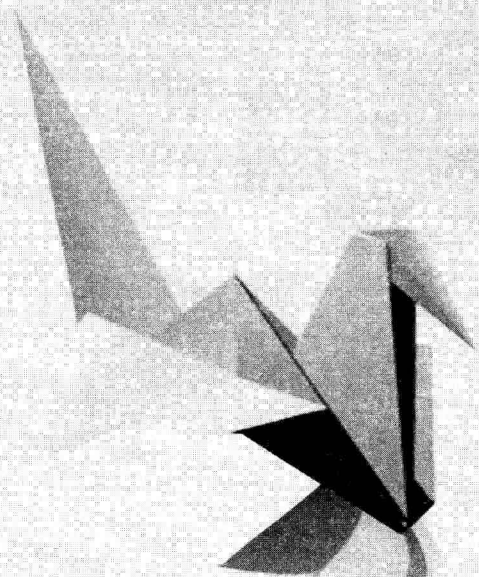
翻译：批评散论

Translation: Criticisms and Reflections

中国书籍出版社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晚清
厦门大学“汉英翻译及

项目成果



胡兆云 著

翻译：批评散论

Translation: Criticisms and Reflections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批评散论/胡兆云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068 - 2388 - 3

I. ①翻… II. ①胡… III. ①翻译理论—研究 IV.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4341 号

责任编辑/ 贺原平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2(总编室) (010)52257154(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3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关注翻译问题·····	1
法律术语“Common Law”汉译“共同法”的历史、塑源、语义规约·····	3
论 Jury、Juror 的汉语翻译·····	10
再论 Jury、Juror 的汉语翻译·····	16
关于英国及英联邦等 Royal 的汉语翻译·····	19
论“台湾海峡”的英语翻译·····	23
评新华网“台湾海峡”的英语翻译·····	44
从双语辞书中“台湾海峡”不同英译看辞书对译规范的必要性·····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英语翻译商榷·····	58
论中文人名的英语翻译	
附：中国人姓在前名在后 汉语拼音拼人名将有国家标准·····	69
中文人名的英语翻译	
——从“张荣发”谈起·····	77
英语中“浙江”怎么写·····	80
关于禁止使用“Formosa”一词的建议·····	82
对一次省级对外传播奖参奖译作的评选意见及相关建议·····	83
对《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中翻译的校评与建议·····	87
关于 <i>The Federalist Papers</i> 的汉语翻译·····	93
对《美国宪政历程》中翻译的校评与建议·····	95
关于澳大利亚优先顺序投票及 Instant Runoff 的汉语翻译·····	99
关于“switch in time that saved nine”、“Shaquille”、Relocation Center、South Carolina、liberal 的汉语翻译·····	101
论“拥有森林、湖泊的临湖别墅”的英语翻译·····	103

张裕“珍藏级”葡萄酒广告英语翻译有误	105
“海湾”在英语是 GULF 吗?	107
“建材”切勿短斤缺两	108
菜谱英译商榷	109
关于奥运“福娃”英文名称的改译	111
严复故居访瞻	115
厦门海景皇冠假日酒店有关英译商榷	120
《厦门大学校园图》英语翻译指误	123
答 Geng Geng 关于人名翻译	128
关于《大国崛起》系列丛书之一《美国》的编译、编校质量	130
钉子户，英语怎么翻译?	145
关于 Ius 等的汉语翻译	148
“哈尔滨”英语如何翻译?	150
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里“福建”的英语翻译指误	152
一则译自日语的错误翻译	157
台海网“第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英语翻译有误	160
如何翻译“谢绝自带酒水”	162
关于“宪草”与“宪法”等翻译	165
厦门大学漳州校区建设指挥部网站英语翻译有误	168
信不信?“第一”、“第三”英语也能翻译错!	170
福州鼓山的几处错误英译	176
九八晚会翻译点谈	179
厦门大学校园标牌英译错误	186
国内汉英翻译领域六大翻译赛事	188

关注翻译问题

中国正值开放盛期，翻译的作用不言自喻。

但长期以来，中国的翻译一直存在许多问题，译文质量不高，甚至笑话百出，亟需认真对待，切实改进。

笔者愿与同行同道共同探讨翻译问题，进行翻译批评，本着有一分热发一分光的精神，评论翻译、探讨翻译，提醒译界内外涉译社会注意翻译，为改进翻译质量、发展翻译事业尽绵薄之力。

翻译是一个艰巨的工程，不是一般人想当然认为的那样简单，对此全社会需要加强认识。提高翻译质量，全社会需要加强努力。

下面一段文章出自 2006 年 2 月《公益时报》记者程芬的文章“中国政府网英文版英文表达有问题”（转自《学术批评网》<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7612&type=1006>），特转来此，以为要旨：

黄卫峰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专访时分析认为，中国网站英文版面错误百出的现状，有四方面的原因。

第一，跟“领导的认识”有关。有的领导把英语版看作装饰品，没有充分认识到其在对外交流中的作用。还有许多人对翻译存在误解，以为懂英语谁都可以做翻译。这个问题已经有学者予以指出。

第二，就是翻译者的水平。翻译是一项复杂、艰辛的工作，既涉及英汉语言水平，又涉及相关背景知识，做好不容易。有的领导可能考虑到翻译成本或利益关系，找的人并不具备相应水平，错误自然百出。

第三，就是校对工作做得不够。翻译完成后，如能请外国专家或其他专家把关，则许多错误可以避免。

第四，官僚主义作风在作怪。“据我了解，有的单位领导在交代工作时，不给足够时间。由于匆忙仓促，错误在所难免。”

当记者问到他对中国网站英文版的翻译有何建议时，他说：“问题非常复

杂，涉及到许多方面。”

“首先是相关领导在认识上要予以足够重视。认识到位了，资金、时间就会得到保证。费用有了保证，就有可能聘请到高水平的翻译。目前，我国对外宣传工作存在严重的问题，许多译者基本功不过关，这点早就有许多专家撰文提出来了，但情况似乎并没有多大好转。另外，时间得到保证，也会避免一些低级错误。从程序上来说，如果有高水平的专家最后把关，错误就可以减少到最低程度。目前，我国有大量英语国家的专家，如能得到他们的帮助，很多问题就可以避免。还可以在制度建设上努力。如设立由国内和来自英语国家专家共同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国家重大文件的翻译等。”

法律术语“Common Law”汉译 “共同法”的历史、塑源、语义规约*

英语“common law”是一个常见的重要法律术语。作为目前世界上五大法系之一的 the common law system, 就是以“common law”命名的。长期以来, “common law”被汉译为“普通法”, 而且此译语似有“约定俗成”之势。但是, 将“common law”译作“普通法”是不准确的, “普通法”的汉译与该术语的本真相背, 有必要改为正确的汉语翻译。

从历史、塑源、语义等角度对“common law”进行探究, 可以发现, 将“common law”译作“普通法”是误译, “common law”的真准汉语翻译应是“共同法”。笔者赞同陈忠诚教授等的观点, 作为“common law”的汉译, “普通法”应改为“共同法”。

一、“Common Law”的历史探究

从历史来看, 英国的“common law”是在 1066 年“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后统一先前英国各地各异习惯法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诺曼征服”之前, 不列颠地区存在当地的习惯法。“诺曼征服”后, 诺曼人又带来了诺曼人的习惯法。“诺曼征服”后, 国王着手在统一王国内行使司法权, 派自己的法官到各地区巡回审理诉讼纠纷。巡回法官无论在王国什么地方审判, “所依据的法律都是共同的。在其带动下, 英国各地的习惯法也开始趋向统一。”^① 这些趋向统一的法律始被称作“common law”, 在国王治下

* 本文为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晚清以来英语文化词语汉译考察”(2009B2008)的成果之一。

① 何家弘主编:《〈法律英语〉学习参考书》,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第 5 页。

共同适用于全国各地，全国共同遵守，这便是“common law”最初的由来。“Common”意指该统一法系由各种习惯法共同融合而成，英格兰全境通用，全体人共同奉行。

以下论述可以透露出“common law”的历史成因及其原初含义：

1.1 Gradually, the judges selected the best customs and theses were then used by all the judge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This had the effect that the law became uniform or “common” through the whole country, and it is from here that the phrase “common law” seems to have developed.

——Jacqueline Martin: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5th edition, 2007, p. 19.

1.2 In this way many local customary laws were replaced by new national laws. As these national laws would apply to everyone, they would be “common to all”. These laws therefore became known as the common law.

——Geoffrey Rivlin: *Understanding the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由以上论述中的“uniform”、“through the whole country”、“national laws”、“common to all”等可知，“common law”初生之际指的是一套“统一的”、“全国范围内”、“共同适用”的法律，因此，从其历史形成及原初含义的角度看，“common law”是“共同法”。正如陈忠诚教授所言，“汉语译之为‘普通法’显然不如‘共同法’之切合原意。”^①

二、“Common Law”的塑源探究

“Common law”除全国共同适用、共同遵守之外，在型塑上有多源共同性，有多个型塑渊源，由法律共同体的多个塑源共同参与塑造。“Common law”的型塑渊源主要有三个：

第一个塑源是立法部门，该部门提供制定法（statutory laws），这是议会立法。

^① 陈忠诚：《法窗译话》，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5月第1版，第41页。

第二个塑源是司法部门, 该部门提供判例, 由于遵从前例原则 (*stare decisis*), 判例也就成了法律的一部分, 这即是所谓的法官造法, “common law” 有时也被称作“判例法”、“习惯法”、“不成文法”, 主要原因即在于此。“Common law” 起初指的主要就是英国在 11 世纪后由法官通过判决形式逐渐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判例法。

范·卡内冈教授在《英国共同法的诞生》一书中指出: “共同法曾经是, 并且今天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法官造法’, 尽管程度或许日趋降低。” (“... the common law was and to a large, if diminishing, extent still is ‘judge-made law’.”^①) 何家弘教授也指出: “在现代民主制国家中, 造法有两种基本模式, 即立法者造法和司法者造法。……所谓司法者造法, 则是由司法人员通过审判具体案件而制定出适用于个案的法律。…属于“事后造法”, 即在与特定法律关系相关的具体事件发生之后, 面向过去而做出的裁定。”^② 法官造法是“common law”的一个重要塑源。

第三个塑源是律师, 律师在“common law”中起着重要作用, 也会影响法律的走向与塑造, 这即是所谓的律师造法。

议会、法官、律师三塑源共同参与塑造法律, 这是“common law”的塑源多元共同性。法律共同体的其它成分, 如检察官、法学学者等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 common law 的型塑。

自 11 世纪以来, “common law”有了不断发展, 形成了更加明确的一些特征: 尊重习惯, 尊重先例, 尊重同行, 尊重判例, 共同造法, 立法、司法共同造法, 前判、今判共同造法, 彼判、此判共同造法, 法律共同体共同造法, 全社会共同造法。

现实世界, 纷纭万千, 错综复杂, 不是几个干巴巴的法律条文所能对号入座对付得了的, 需要依靠法官能动地、创造性地应对。法官要做的不是简单地将法律条文与现实案子机械地对号入座就行了, 法官要将法律细化、实化, 将法律理化、公化、正化, 这“理”是天理、智理、法理、合理、真理。

一个判例就是一个法, 有法的约束力。判例是法的一部分, 是法官造的一部分法。尊重习惯, 尊重先例, 尊重司法习惯, 尊重判决先例, 所以“common law”有时又称“习惯法”、“判例法”。

① R. C. van Caenegem: *The Birth of the English Common Law*,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2.

② 何家弘: “论法官造法”, 《中国民商法律网》, 2006 ~ 1 ~ 21,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4401>

不仅条文才是法，判例也是法，是非常重要的法，实际上，没有法的判例，法的条文是虚的、空的。条文是笼统的、模糊的，判例才是具体的、清晰的，法官的造法作用并不亚于立法成员。比方说，条文是日月、星斗，判例是罗盘、轮舵，对于茫茫大海上行驶的轮船而言，罗盘、轮舵的作用并不亚于日月、星斗，轮船要安全行驶到目的地，必须重视日月、星斗、罗盘、轮舵共同的作用。

尊重习惯，尊重判例，有利于法的完善，有利于法的统一。要前今尊重判决，要彼此尊重判决，同样的例况，现今与从前、此处与彼处应有同样的判决，不能罪否不一、轻重不一，从前判无罪，现今判有罪，从前判轻罪，现今判重罪，或那里判无罪，这里判有罪，那里判轻罪，这里判重罪，否则法就无以公，法就无以平。法贵公，法贵平，要实现法的公与平，前今、彼此尊重判例、同例同判非常重要，共同法近乎判例法、习惯法，道理之一就在这里。这也要求每一时代的法官、每一法庭的法官都尽最大可能秉公判决、秉正判决，保证判例公正，足以为万代法。对于前、彼确实不公不正的判例，要秉持天理法理、理智良心，予以改判，形成公正的新判例。法院有权对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立定和制定的法、规进行司法审查，法院有司法审查权，法院有权宣布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法、规违法无效。尊重判例，法官参与造法，法界参与造法，全体参与造法，共同造法，共同善法，这就是“common law”——“共同法”。

法是不断成长的，本理向善，成长不息。法不仅要在立法部门成长，法也要在实践部门成长，法不仅要在立法过程中成长，法也要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成长，法也要在抗辩过程中成长，包括立法者、法官、律师、检察官、法学者、法律工作者、法律研究者等在内的法律共同体乃至全社会都参与法的建设、法的成长、法的公化、法的正化、法的善化，“法律共同体”共同参与造法，相互贡献，相互尊重，相互传继，相互启发，相互增进，使法获得茁壮成长的使命，使法不断沿着理性、正义的轨道完善成长，就成“common law”——“共同法”。

三、“Common Law”的语义探究

语义分析有助于正确理解和翻译“common law”。英语“common”是多义词，至少包括明显不同的两个含义，一是“共同的”，一是“普通的”。依实

择义, 据实翻译, 从实选词, 是忠实翻译的基本原理。按“common law”之实, 选译作“共同法”方属忠正翻译, 正如将“common market”译作“共同市场”方属忠正翻译一样。对此, 陈忠诚教授等有充分论证, 摘录如下:

查《新英汉词典》, 形容词“common”具有: “共同的”、“普通的”、“粗俗的”、“低劣的”、“(数) 共通的”、“(语) 通(性) 的”与“通(俗) 的”等七类释义。……译作“普通法”, 采用的显然是第二类释义。然则, 这样取义对不对呢? 能不能另取他义, 比如说取第一类释义而译作“共同法”呢? 为什么“Common Market”译作“共同市场”, 而不译作“普通市场”呢?①

b. “common”可以是“普通”, 更可以是“普遍”, 更可以是“共同”……

c. 比如说, “Common Market”望文生义地译固可译作“普通市场”或“普遍市场”。但是不——而是“共同市场”, 以其与“共同市场”而不是“普通(遍) 市场”有关故也。②

由前述英文“uniform”、“through the whole country”、“national laws”、“common to all”等可以推断, “common law”中的“common”应是带有“统一”意味的“共同”之意, 兼作“普及、普遍”之意, 但非“普通”之意。“Common law”的“common”就是“common market”的“common”。因此, 从语义角度看, “common law”汉语译作“共同法”最为可取。

此外, 陈忠诚教授认为, “以普通法‘译’common law”的另一个严重缺点, 则在于其易滋歧义——‘普通法’可以被误解为另一法学概念‘特别法’的对立概念。”③这也应是“common law”宜译作“共同法”的一个理由。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 Richard J. Ross 教授曾于 1998 年在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发表一篇论文, 题目是“The Commoning of the Common Law: The Renaissance Debate over Printing English Law, 1520 ~ 1640”, 论述了英国法的共知普及出版历程。如果“common law”汉译作“普通法”, 那么该论文题目就得翻译为“普通法的普通化”, 这种翻译显然与实不符, 甚至不伦不

① 陈忠诚: “‘common law’是不是‘普通法’?”, 《法窗译话》,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第 40 页。

② 陈忠诚、吴幼娟: 《词语翻译丛谈续编》,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85 页。

③ 陈忠诚: 《法窗译话》,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第 41 页。

类。按该文的实际内容，题目译作“共同法的共同化”较为合适。此例亦可表明，“common law”译作“共同法”较为妥当，而不应译作“普通法”。

“Common law”译作“共同法”，可以兼顾该语的历史成因、型塑渊源、语义本真等多重因素，堪称准确、贴切、理想的汉译。相比之下，“普通法”译法既不能体现该语的历史来由，又不能反映其型塑渊源、语义本真，因此“普通法”译法是不可取的。

四、学术界对“Common Law”误译“普通法”的反思与纠正

自1990年代以来，学术界已在对“common law”误译“普通法”进行反思，并尝试对之纠正。笔者迄今见到的反思与新译如下：

4.1 陈忠诚：

能不能另取他义，比如说取第一类释义而译作“共同法”呢？^①

4.2 陈忠诚、吴幼娟：

笔者经多年考虑，日益认为有亟予改译之必要，改译为“普遍法”或“共同法”。^②

4.3 易读者：

要真正说清美国的情况，得从制度层面开始，从他们的三权分立、制约与平衡、国会程序、司法复审、联邦与州的双重主权、古典共和主义和自由民主主义的消长、以及共同法（common law）的法律体系说起。^③

4.4 李红海：

所谓普通法之“普通”，其英文本是“共同”之意，但因汉语语法学界在引入西学之初就可能产生了认识上的错误，以至后来以讹传讹，直至今日亦无法

① 陈忠诚：“‘common law’是不是‘普通法’？”，《法窗译话》，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5月第1版，第40页。

② 陈忠诚、吴幼娟：“‘common law’等的翻译词”，《词语翻译丛谈续编》，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年4月第1版，第184页。

③ 易读者：“关于烧国旗和种族歧视言论”，转引自《蓝色海洋》，转发时间2003~5~18 23:46，<http://bbs.wzscj.com/viewthread.php?tid=4879&extra=page%3D66&ordertype=1>

更定。^①

4.5 何家弘：

把 common law 翻译成“普通法”并不准确，因为它不是与“特别法”相对而言的。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它是统一适用于整个国家的法律，是效力优先于地方习惯法的法律，因此，把它翻译为“共同法”更为合适。^②

4.6 尹宣：

共同法 (the common law)：有人译为“习惯法”或“不成文法”，起源于英国，由对案例的裁决累积而成；这里译作“共同法”，取“共同遵守” (common) 之意。^③

总而言之，“common law”汉译应是“共同法”，而不应是“普通法”，“普通法”是误译，需要纠正。“Common law”是一个重要术语，不宜任由误译长期存在，纠误归真，实有必要。

① 李红海：“普通法：法官之法”，《人民法院报》2004年11月17日。

② 何家弘编：《法律英语》，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12月第3版，第4页。

③ 尹宣：“共同法 (the common law)”，载尹宣译：《联邦论》，原作者：[美]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约翰·杰伊，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10年5月第1版，第248页。

论 Jury、Juror 的汉语翻译*

严复说：“一名之立，旬月踌躇。”^① 鲁迅说：“我向来总以为翻译比创作容易，因为至少无须构想。但到真的一译，就会遇着难关；譬如一个名词或动词，写不出，创作时候可以回避，翻译上却不成，也还得想，一直弄得头昏眼花，好象在脑子里面摸一个急于要開箱子的钥匙，却没有。”^② 古人云：“吟安一个字，捻断数根须。”翻译之难，确是常常令人“捻断数根须”，翻译大不易！

为解决 jury 的翻译问题，笔者一直在思考如何将汉译汉字与 jury 音义完美结合起来。经过一番冥思苦索，2006 年 8 月 8 日晨 8:15，笔者索到“决”“认”二字（“认”字的最终确定还考证了《现代汉语词典》中所有 r 打头的字），感觉总算找到了理想的翻译。然后笔者仔细对照阅读陈伟先生的文章“并非‘陪审’的陪审团制度”，越读越觉得用“决认”、“决认团”、“决认员”翻译 jury、juror，名实相符、音义俱佳！堪称绝妙好译！

决认 = jury

决 = 决定、判决、裁决，= ju

认 = 认定、认同，≈ ry

决认团 = jury，决认员 = juror，决认 = jury。

含义：决认 = 决定罪否诉否，认定事实证据。发音：决认 ≈ jury。

译取“决”，是因为“决”可以表示汉语中的“决定”、“判决”、“裁

* 本文为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晚清以来英语文化词语汉译考察”（2009B2008）的成果之一。

① 严复：“译例言”，载严复：《天演论》（罗炳章编），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2 页。

② 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文系汉语文教研组编：《鲁迅论翻译》，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1977 年 9 月第 1 版，第 44 ~ 45 页。

决”、“决议”等,而“决”又与 jury 的 ju 音似。译取“认”,是因为“认”可以表示汉语中的“认定”、“认同”等,而“认”又与 jury 的 ry 音近。“决”、“认”可以算是较佳的翻译选择。“决”与“认”乃是 jury 的主要特色,汉译“决认”可以较好地体现 jury 的特色。用“决认”、“决认团”翻译 jury,应该是音义兼顾、名实兼顾的较好翻译。

“决认”能够体现 jury “决”与“认”的特色。“决”即“决定”(“决定”罪否诉否)、“判决”、“裁决”、“决议”,“认”即“认定”(“认定”事实证据)、“认同”(意见完全一致,或大体一致)。

从语音角度看,“决认”与 jury 发音相似,容易形成二者之间的唤起联系,汉语词首的“决”与英语 jury 词首的 ju 发音几乎完全相同,二者的对译可谓巧夺天工、天衣无缝。语音相似非常重要,音义俱似则堪叫绝。“决认”、“jury”,在中、英文中发音几乎相同,当我们在说“决认”的时候,我们几乎也在说 jury,这样就把中英两语音义统一起来了,这对宣传、理解、讨论、接受、建立该制度应该是极为有益的!

从语法学角度看,“决认”可做名词、可做形容词、可做动词,词性灵活,容易自由地融入各种语言结构、语言环境,可自由地参与各种语境搭配。

“决认”、“决认团”、“决认员”的“决”可以较清楚地显示这是一个属于司法性质的术语。术语名符其实,独立清晰,显示自己的特色,不与其它术语相混,在法律领域尤为必要。“决认、决认团、决认员、决认团制度、决认制度”不至于同原有的“判决”、“判决制度”相混淆,从而可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厘定清晰的理想术语。

Jury 的主要功能是决定罪否诉否,认定事实证据,“决认”几乎可以从音、从义方面较完美地再现 jury。

“决认团、决认员、决认团制度、决认制度”这些表达更准确、更精妙,从各个角度看,“决认团、决认员”比“判决团”、“判决员”似乎更胜一筹。

“决认”、“决认团”避免了“陪审”、“陪审团”的离题万里,又不混淆于一般的“判决”,可与一般的“判决”明显区分开来,可见,“决认”、“决认团”具有自己的独立性、清晰性,应该是较为可取的译语。

下面引用陈伟先生文章中的句段,用“决认”替代“陪审”,佐证“决认”译语更佳:

1. 在美国司法制度中,决认团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大决认团,又称“起诉决认团”,其角色大致相当于“人民检察院”,通常由案发所在地区的 23 位普通公民组成,其职能并非判定被告是否有

罪，而是在法院正式立案之前，传唤与案件有关的人证和物证，决定对有争议性的重大案件是否立案起诉。一旦作出裁决，大决认团就自动解散，由检察官接手办案。在“拉链门”案中，把克林顿折腾得灰头土脸，狼狈不堪，最终裁决立案起诉的决认团，就是这种23人的大决认团。

第二种是小决认团，又称“审判决认团”，其角色大致相当于“人民法院”，通常由案发所在地区的12位普通公民组成，负责对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被告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或民事侵权作出裁决。如果裁决无罪或不构成侵权，审判即告结束；如果裁定有罪或侵权成立，则由主持审判的法官依法量刑，作出正式司法判决。在辛普森案中，以检方呈庭证据漏洞百出为由，最终将这位橄榄球巨星无罪开释的决认团，就是这种12人的小决认团。

2. 决认团认定事实问题，法官裁定法律问题，两者之间分工明确，职能泾渭分明，并不存在谁凌驾于谁之上的问题。

3. 进一步对司法权予以分立，将司法审判权再一分为二：一是事实认定权，二是法律适用权。决认团行使事实认定权，法官行使法律适用权。

4. 根据美国宪法，对于决认团作出的事实认定，法官不得轻易推翻

5. 决认团作出事实裁决

6. 由未经专业法律训练、平均知识水准不高、凭借抽签执掌大权的一帮门外汉指手划脚，越俎代庖，对当事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或民事侵权作出事实认定判决

7. 决认员的人生经历和社会经验各具特色，各有千秋。他们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消除歧见，达成共识，以“集体智慧”弥补法官的缺陷和不足，减少法官出现疏忽遗漏的可能，更加准确地认定事实。

8. 近现代决认制度成型于英国。

“实行决认制度就可把人民本身，或至少把一部分公民提到法官的地位，这实际上就是把决认制度，把领导社会的权力置于人民或一部分公民之手。”

“表面上看来似乎限制了司法权的决认制度，实际上却在加强司法权的力量。”